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9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9月22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9月19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于201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5万股。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0万元增加至13,415万元。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法修订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公告内容及修订后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0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55万股新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0万元增加至13,415万元,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相应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闽外经贸外资[2012]91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闽府股份字[1991]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2年3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900400000262。	第二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闽外经贸外资[2012]91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闽府股份字[1991]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2年3月30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6年4月5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证,证书代码为:91350000611157883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3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5万股,于201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15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3,41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1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七)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八十二条(一)董事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八十二条(一)提名委员会、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就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十)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十一)《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1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5万股,发行价格为5.2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7,71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7.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2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6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三祥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2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9日以电话、短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6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董事人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两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为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正能事业部业务发展需要,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能农牧”)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贷款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4月24日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泾诚路东段

(4)法定代表人:王义辉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饲料及其原料的销售;动物营养保健品的技术开发、农牧业技术开发、农业信息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预混料的生产;农副产品收购;生猪的养殖(不含种猪)、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能农牧公司资产总额为7,574.72万元,负债总额为1,546.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028.01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891.51万元,净利润为997.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4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为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牧丰”)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生物医药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银行放款后以北京科牧丰部分资产追加抵押,该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生物医药基地建设项目投资已于2012年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3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0503-034-2号地块

(4)法定代表人:王忠山

(5)注册资本:6,500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生产兽药;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兽药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科牧丰资产总额为1,179.57万元,负债总额为7,573.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19.15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为-230.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额:15,0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3)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为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300万元,具体为:6,300万元为项目贷款,用于“黑龙江肇州年出栏100万头商品猪养殖一体化项目一期年出栏12万头断奶仔猪项目”(以下简称 “肇州一期项目”),期限8年(含2年宽限期);1,000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期限3年。

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因张立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也是黑龙江大北农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张立忠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3、注册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88号

4、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股东及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49%;哈尔滨正知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283%;哈尔滨正行贸易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9.717%;张立忠持股比例10%。

7、经营范围:食品流通;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饲料;养猪技术咨询服务。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6月30日,黑龙江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7,020.61万元,负债总额为2,939.8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080.80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 万元,净利润为-144.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98 %。

9、关联自然人: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哈尔滨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畜牧科技产业高级副总裁、东北区总裁、山东事业部总裁职务,负责畜牧科技产业东北区、山东区的整体运营事务。并是黑龙江大北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自然人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7,3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3、担保期限:不超过8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确定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2,000万元,,按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不超过49,816.34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期限于2016年9月8日到期,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及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申请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2017年12月31日。

(二)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授权额度
1	福建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00%	2,000
2	德阳驰阳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7%	1,000
合计				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或为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确定。

3、担保人:参见“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4、担保总金额:不超3,000万元。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在对外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时向贷款人或向为上述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2)要求拟借款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股权质押或生物资产质押等其他反担保措施;(3) 公司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4)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1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为其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有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黑龙江大北农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2、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大北农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50,989.3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61,900.55万元计)的29.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6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2016年1-8月累计发生金额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	≤9000万元	1570.49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原2016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2016年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猪只、饲料、兽药、疫苗等产品、商品	≤9000万元	≤9000万元	—
安徽省三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预混料	—	≤90万元	≤90万元
安徽省三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饲料	—	≤6400万元	≤64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猪场(以下简称“长风农牧”)预计增加与安徽省三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宝”)之间的交易额度。长风农牧与安徽三宝关联交易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安徽三宝饲料成本相对较低。一方面安徽三宝距离长风农牧的猪场相对较近,运输成本低,另一方面安徽三宝生产用电为政府审批的农业用电,电费低于其他饲料厂。

本年年初至2016年8月31日,长风农牧与安徽三宝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030.76万元。

二、新增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徽三宝成立于2000年01月20日,注册资本:77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沫,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水湖镇环城北路,经营范围:饲料加工、销售;饲料原料及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及制品销售;畜禽产品及深加工产品的加工、销售。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安徽三宝39.74%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安徽三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及向其销售预混料,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同时考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与独立第三方相比,采购成本下降等因素。目前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以成本加成价及市场价相结合的方法来定价。未来,当市场环境、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对定价方法作出合理调整,具体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

2、关联交易具体定价方式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具体内容	定价方式
关联销售	安徽三宝	预混料	内部结算价+运费
关联采购	安徽三宝	饲料	生产成本+80元/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饲料,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饲料,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查阅大北农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6-06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梁野山二期猪场建设项目的议案》,该项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福建梁野山猪场二期建设

2、建设地点:福建武平梁野山

3、建设主体:福建梁野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5000头母猪的二元母猪扩繁场

5、建设周期:9个月

6、预期产值:达产后正常年份年产值1.76亿元

7、资金来源:公司出资80%,另一自然人股东邱斌出资20%

8、具体投资总额及构成如下:

| 交易类别 | 建设内容 | 计划投产时间 | 投资额(万元) | | | |